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8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金川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源

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偉祥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昆樹

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

陳展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祥五金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美金82,965元，嗣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具狀擴張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58,312元，依原告起訴之日即110年8月4日，臺灣銀行當日牌告美金現鈔賣出匯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.08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254,693元（ $28.085 \times 258312 \div 1000000$ 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87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24,166元外，尚應補繳48,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聲明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陳容蓉

法官 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